

中国畜牧业协会文件

中畜协〔2026〕2号

关于发布《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公告

全体会员：

《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12月23日经协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件：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解决行业标准老化滞后及缺失问题，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畜牧业健康发展需要，加强中国畜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中国畜牧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适用于畜牧业领域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分为两类：

（一）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为适应畜牧业及其相关产业规范发展、市场创新及风险防控需求制定的；

（二）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品与服务市场竞争力，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高效、协商一致、科学安全、赋能产业”的原则，遵守国家畜牧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兼顾行业共性需求与创新发展。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AAA，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依

次构成。

示例：T/CAAA ××××-××××。

第五条 倡导畜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协会联合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以下简称“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或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T/CAAA/社会团体代号 ××××-××××”。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出版、实施、复审、修改、知识产权管理、经费使用及监督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统筹协调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明确各机构职责分工，确保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

第八条 协会设立标准工作部（以下简称“标准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审核立项申请、征求意见方案及报批材料，统筹标准编号、出版发行与档案管理；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培训，推动标准在会员单位及行业内的推广应用；探索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评估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促进与国际标准的交流互认；处理团体标准相关投诉举报，协调解决标准编制与实施中的争议问题；建立团体

标准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标准文本、制修订进度及复审结论。

第九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团体标准中长期发展规划与标准体系、年度计划及重大技术方向；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评估、送审稿审查及复审结论审定，重点审查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安全性、适用性及与现行法规标准的协调性；协调解决标准制修订中的重大技术分歧，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指导标准实施与转化。

专家委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需为行业内具有权威性的技术专家或管理者），委员由各分会、会员单位推荐，经协会秘书处筛选后报主任委员批准。专家委每届任期与协会换届周期一致，委员任期内不履行职责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由主任委员提出调整建议，经协会秘书处审议通过后予以更换。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可聘请临时特邀委员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在此期间，临时特邀委员权利和义务与正式委员相同。设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由标准部兼任。

第十条 协会各分会协助标准部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年度项目计划；配合完成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收集本领域标准需求，推荐立项项目；参与对已立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标准制修订进度与质量；参与组织本领域团体标准的审核工作；参与团体标准宣贯推广及实施效果评估，反馈本领域标准执行中的问题。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主体包括：协会会员单位、各分会以及协会合作的科研机构等市场主体。发起立项申请的会员单位数量不少于3家，占比不少于2/3。申请需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1）及相应论证材料。

第十二条 立项审核按以下流程开展：

- （一）标准部检查材料的完整性；
- （二）分会组织专家提出预审意见；
- （三）专家委组织专家采用会议或函审方式，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投票需获得参与评估专家3/4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 （四）通过评估的项目由协会下达立项计划并在官网公示。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组建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工作组”），指定1名工作组组长。

第十四条 参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及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规范》编写标准草案，内容需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技术指标明确。填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表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需要就标准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包括科研领域、生产领域、销售领域、使用领域、检测领域、大专院校、公益机构和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单位个数不得少于 10 个(如行业规模较小，则不得少于 5 个)，被征求意见单位需在规定期限内反馈书面意见，意见需明确具体修改建议及依据，重大意见（如技术指标调整、适用范围变更）需附详细论证材料，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稿经标准部审核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分类整理，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 3），不采纳的需说明理由。若技术内容有重大调整，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全套审查材料。

第十九条 标准部复核审查材料完整性后，提交专家委组织审查。专家委根据标准技术领域及复杂程度，遴选 7-13 名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审查委成员须为非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并指定 1 名临时审查委主任统筹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审查采用会议审查（优先）或函审方式。审查需

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审查材料送达标审查委成员。会议审查需充分讨论，协商一致；需表决的，需获得参会委员 3/4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会议需形成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附表 4）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附表 5）。函审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需获得全体审查委委员 3/4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函审结论需附全部委员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表 6），并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表 7）。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起草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专家委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第二十一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需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审查；修改后仍未通过的，终止该立项项目。

第五节 报批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起草工作组修改形成报批稿，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附表 8），连同编制说明等全套报批材料一并提交。

第二十三条 标准部对报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按编号规则统一编号，形成《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附表 9），报专家委主任委员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同步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文本（全文或核心内容）及发布信息（编号、名称、实施日期等）。

第二十四条 联合团体标准需经合作方共同审批后发布，发布公告需明确各合作方职责，合作方不得单独修改或变相使用联

合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部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立项项目自动撤销。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如变更内容、延期、终止）的，由起草牵头单位提交《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附表 10），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申报。项目延期最多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超过期限未完成的，自动终止立项。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与转化

第二十七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率先采用团体标准，支持会员单位将团体标准应用于生产经营、质量控制及市场推广，提升产品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 标准部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培训，通过技术研讨会、线上课程、手册编制等形式，解读标准技术要点；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标准复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鼓励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先进、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推荐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持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团体标准推向国际，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与互认。

第五章 团体标准复审与修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每 5 年复审 1 次，对发展速度较快的技术领域，应每 3 年复审 1 次，由标准部组织专家对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类：

（一）继续有效：内容不做修改，确认继续有效。

（二）修订：技术内容需作较大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三）废止：团体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或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的，予以废止；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起草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表 11），报标准部汇总；形成《团体标准复审汇总表》（附表 12），经专家委审定后，由协会发布标准复审结论。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第三十二条 每项团体标准修改不超过 2 次，每次修改内容不超过 2 项。如有重大修改需按复审程序启动修订。标准起草牵头单位需填写《团体标准修改单》（附表 13），经起草工作组确认，由分会组织专家组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审查通过的由协会发布修改公告。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参考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 CAAA；协会有关部门和协会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协会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六条 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三十七条 中国畜牧业协会不收取团体标准制标单位的费用，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及标准部所需经费由中国畜牧业协会承担。团体标准编制、评审、出版等所需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团体

标准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八章 监督与投诉举报

第三十八条 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投诉举报应当通过协会官网公布的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等渠道进行。

第三十九条 投诉、举报人应向协会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 （一）投诉、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
- （二）被投诉、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 （三）具体的投诉举报事项、要求、理由及相关事实依据、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协会应当及时解决团体标准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协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改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畜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中畜协〔2017〕24号）《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可选项)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编号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TP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分会专家组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注 4]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附表 2:

中国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

《XXXXXXXXXX》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包括计划下达部门、计划文号、计划编号、计划名称等。标准名称与计划名称不同需在此说明。

(二) 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没有协作单位可以不写。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应详细论述。

三、主要起草过程

应按标准制订程序划分的阶段编写：

(一) 预研阶段

应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拟定标准内容提要、确定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必要性论证、可行性论证。

(二) 立项阶段

立项申请及论证情况。

(三) 起草阶段

成立起草工作组、拟定工作计划、开展调查研究、安排试验验证项目等情况。

(四) 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意见过程、反馈和处理情况。

(五) 审查阶段

审查会情况。

四、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从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说明标准制（修）订的原则，从技术方面说明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所依据的技术性文件，最后应写清该项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是否协调一致、有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编制原则，确定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时，应增列新旧标准的对比。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需写清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是否有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一）技术措施
- （二）管理措施
- （三）实施方案。

九、预期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 （二）社会效益
- （三）生态效益

十、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实际，选择填写。`

《×××》标准起草小组

XXXX年XX月XX日

附表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 说明:
-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表 4: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组织审查机构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p>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附表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 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8: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姓 名	单 位
标准 说明	标准类别	(1) 基础通用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5) 服务 (6) 其他_____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情况	(1) 有对应 (2)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起草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	
分会专家组意见	主任签字:	

附表 9: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建议实施日期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会长:

年 月 日

附表 10: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计划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标准起草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		
分会专家组意见	主任签字: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分会专家组主任签字：		
备 注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分会专家组主任签字: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分会专家组主任签字: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分会专家组主任签字

附表 13:

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T/CAAA ××××—××××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更改”示例:

- a) 建议“层数是 4, 带宽 1120mm, 笼架 50 组”, 更改为: “9QDC-4×1120-50”
-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②“补充”示例:

-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清粪机的零部件须经检验合格, 外购、外协件应有检验合格证方可进行装配”。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装配完毕后输送带和刮板 (内刮板或者外刮板) 应均匀贴合, 能保证正常清粪功能”。
-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③“删除”示例:

将 2.1.4 条中的“清粪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技术文件与供需双方的技术协议或合同进行制造”字删除。

④“改用新条文”示例:

-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 允许修复、调整, 合格后方可出厂。

起草工作组组长签字:

分会专家组主任签字:

